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就更好協助澳人橫琴消費和置業提出書面質詢

澳人橫琴置業中伏個案屢見不鮮，其中業主收樓時發現貨不對版的情況較為多見。近來就收到不少橫琴置業的本澳業主求助，指收樓時開發商無法按出售時承諾的交付標準進行交收，承諾的“精裝交付”變成只能“毛坯交付”，承諾的“配套精美”變成“配套粗簡”等。事實上，有關現象多年來已經不斷重複出現而又長期未能得以妥善處理，不僅對本澳業主造成嚴重經濟損失，亦影響到澳人投身橫琴和融入灣區發展的信心，甚至對橫琴建設乃至灣區融合的進程都構成一定影響。

就有關問題，不少苦主希望能循和諧完滿的方向加以處理，而過往特區政府和橫琴政府亦有循此方向作出過不少努力，例如兩地消費者委員會建立了協助本澳業主處理橫琴置業糾紛的合作機制，幫助本澳業主處理橫琴置業糾紛取得了一定的實效和成果，但是礙於政策因素，過往本澳介入橫琴置業糾紛處理的範圍和程度有限，以至於面對上述一些問題的處理至今仍然難有重大突破。

現時由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已經落實，澳門特區在橫琴眾多領域的發展建設上，可以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和空間，尤其有更多可供實施創新政策措施的機會和空間，相信對於完滿解決上述問題並非完全沒有條件和機會。

為有助更好協助澳人處理橫琴消費和置業糾紛，防止墮入置業陷阱，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隨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推進，必然要求特區政府在橫琴更多領域的建設中發揮更多更大作用，由此亦會要求本澳關係橫琴建設的各領域政策措施適時適度作出調整和適應。對此，特區政府就協助居民處理橫琴置業糾紛的機制，有無考慮適時作出調整？

二、過去涉及橫琴的內地事務，特區政府無權進行干預，但是現時特區政府正式和內地建立了一個新的關係，組織了一個新的管治架構，行政長官更是擔任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主任一職，具有一定干預的權限和主導權利。因此，未來政府會如何透過現在的模式，對於消費糾紛尤其樓宇糾紛能夠有一個跟進協調處理的機制？